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71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3 號 5 樓

電話：(02)8178-310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3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26
	(七) 關係人交易	27 ~ 29
	(八) 質押之資產	2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二)	其他	29 ~ 3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5 ~ 36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0018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述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併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033 仟元及 55,20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 3.54% 及 6.13%，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8,809)仟元及 201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49.05% 及 (5.05%)。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述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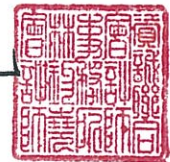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3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4,447	56	\$	489,046	58	\$	607,525	6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82	-		-	-		49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773	1		993	-		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0,067	4		32,667	4		35,14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67	-		235	-		2,173	-
1200	其他應收款			7,800	1		7,949	1		1,5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217	1		7,399	1		7,84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	-		930	-		1,756	-
130X	存貨	六(四)		14,359	2		12,143	1		3,429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11,917	14		118,131	14		62,887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40,171	5		38,531	5		38,67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2	-		185	-		1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0,572	84		708,209	84		761,569	8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									
		七		53,461	7		62,577	7		80,846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2,518	3		22,025	3		22,125	2
1780	無形資產			3,990	-		2,708	-		6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59	-		1,536	-		94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551	3		24,978	3		20,208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4,676	1		4,886	1		4,8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774	2		19,666	2		9,4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529	16		138,376	16		139,142	15
1XXX	資產總計		\$	821,101	100	\$	846,585	100	\$	900,711	100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3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六(八)							
	流動		\$	-	\$	-	\$	109
2150	應付票據		2,435	-	4,778	-	3,613	1
2170	應付帳款		144,873	18	148,885	18	165,360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64,468	8	76,476	9	59,270	7
2310	預收款項	六(九)	219,343	27	208,837	25	201,457	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39	-	959	-	9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2,058	53	439,935	52	430,719	4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0	-	225	-	5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12	-	614	-	5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2	-	839	-	643	-
2XXX	負債總計		432,860	53	440,774	52	431,362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62,920	44	362,920	43	362,920	4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08,083	13	107,692	13	107,692	12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42	-	3,342	-	18,77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81,280)	(10)	(63,636)	(8)	(19,280)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73)	-	(456)	-	(23)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4,051)	-	(4,051)	-	(73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88,241	47	405,811	48	469,349	52
3XXX	權益總計		388,241	47	405,811	48	469,349	5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1,101	100	\$ 846,585	100	\$ 900,71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587,801 100	\$ 657,1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504,543) (86)	(566,547) (8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3,258 14	90,588 14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132) (12)	(68,113) (11)
6200 管理費用		(23,512) (4)	(28,13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644) (16)	(96,248) (15)
6900 營業損失		(13,386) (2)	(5,66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853 1	2,2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022 -	(22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191) (2)	(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16) (1)	2,027 -
7900 稅前淨損		(17,702) (3)	(3,633)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	58 -	(216) -
8200 本期淨損		(\$ 17,644) (3)	(\$ 3,849)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17) -	(\$ 1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7) -	(\$ 1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61) (3)	(\$ 3,979)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644) (3)	(\$ 3,84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961) (3)	(\$ 3,979) (1)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49)	(\$ 0.11)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0.49)	(\$ 0.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5 年 1 至 3 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920	\$ 107,692	\$ 18,773	(\$ 15,431)	\$ 107	\$ -	\$ 474,061		
本期淨損		-	-	-	(3,849)	-	-	(3,8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	-	(130)		
庫藏股買回		-	-	-	-	-	(733)	(733)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362,920</u>	<u>\$ 107,692</u>	<u>\$ 18,773</u>	<u>(\$ 19,280)</u>	<u>(\$ 23)</u>	<u>(\$ 733)</u>	<u>\$ 469,349</u>		
106 年 1 至 3 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920	\$ 107,692	\$ 3,342	(\$ 63,636)	(\$ 456)	(\$ 4,051)	\$ 405,811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數	六(十二)	-	391	-	-	-	-	391		
本期淨損		-	-	-	(17,644)	-	-	(17,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7)	-	(317)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362,920</u>	<u>\$ 108,083</u>	<u>\$ 3,342</u>	<u>(\$ 81,280)</u>	<u>(\$ 773)</u>	<u>(\$ 4,051)</u>	<u>\$ 388,24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702)	(\$ 3,6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2,647	2,942
攤銷費用	六(十七)	338	26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	1,196)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六)	(114)	(26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148)	(1,8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9,191	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六)	(3)	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82)	1,926
應收票據	(	11,780)	208
應收帳款	(	2,678)	(5,5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32)	(1,639)
其他應收款	(	1,232)	7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18)	(3,195)
存貨	(	2,216)	3,072
預付款項	(	6,214)	51,11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63)	(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114	471
應付票據	(	2,343)	(3,829)
應付帳款	(	4,012)	22,433
其他應付款	(	8,077)	(4,037)
預收款項	(	10,506)	(62,49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0)	(1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1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6,870)	(2,981)
收取之利息		1,183	1,833
支付之所得稅	(	2)	(40)
退還之所得稅		88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07)	(1,188)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430)	(\$ 2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8,681)	(3,1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7	(4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8)	(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92)	(58,64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一)	-	(5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599)	(60,4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89,046	667,9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64,447	\$ 607,5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3.17% 股權，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

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 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 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 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原則與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網旅行社)	旅行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	廣告行銷	100	100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105年3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網旅行社)	旅行業務	100		
本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	廣告行銷	100		

註：廈旅燦星(廈門)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完成設立登記，惟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尚未匯出投資款，亦無實際營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現金及零用金	\$ 2,856	\$ 3,542	\$ 3,468
支票存款	976	1,328	1,243
活期存款	91,040	48,080	53,478
定期存款	<u>369,575</u>	<u>436,096</u>	<u>549,336</u>
合計	<u>\$ 464,447</u>	<u>\$ 489,046</u>	<u>\$ 607,52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606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u>82</u>	<u>-</u>	<u>-</u>
		82	-	60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u>	<u>-</u>	<u>(113)</u>
小計		<u>\$ 82</u>	<u>\$ -</u>	<u>\$ 493</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114 及\$(46)。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u>106年3月31日</u>	
	<u>合約金額</u> <u>(名目本金)</u>	<u>契約期間</u>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500萬	106.04.01
	日幣500萬	106.04.09
	日幣1,000萬	106.04.13
	日幣1,000萬	106.04.14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0,479	\$ 33,157	\$ 35,283
減：備抵呆帳	(412)	(490)	(134)
	<u>\$ 30,067</u>	<u>\$ 32,667</u>	<u>\$ 35,149</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30天內	\$ 2,074	\$ 223	\$ 2,257
31-90天	71	53	338
91-180天	3	8	307
	<u>\$ 2,148</u>	<u>\$ 284</u>	<u>\$ 2,9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412、\$490 及\$13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490	\$ -	\$ 49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78)	-	(78)
3月31日	<u>\$ 412</u>	<u>\$ -</u>	<u>\$ 412</u>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18	\$ -	\$ 11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6	-	16
3月31日	<u>\$ 134</u>	<u>\$ -</u>	<u>\$ 134</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商品	\$ 14,723	\$ 12,580	\$ 3,664
減：備抵跌價損失	(364)	(437)	(235)
帳面金額	<u>\$ 14,359</u>	<u>\$ 12,143</u>	<u>\$ 3,42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成本	\$ 504,616	\$ 566,356
存貨跌價損失	-	191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註)	(73)	-
	<u>\$ 504,543</u>	<u>\$ 566,547</u>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五) 預付款項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預付機票款	\$ 41,335	\$ 39,259	\$ 31,396
預付團費	57,011	55,842	21,574
預付訂房款	5,403	9,631	2,631
預付費用	5,687	10,733	5,652
其他預付款	2,481	2,666	1,634
	<u>\$ 111,917</u>	<u>\$ 118,131</u>	<u>\$ 62,887</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五花馬)	\$ 24,428	\$ 25,127	\$ 25,645
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鑛)	29,033	37,450	55,201
	<u>\$ 53,461</u>	<u>\$ 62,577</u>	<u>\$ 80,846</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五花馬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2,364	\$ 83,294	\$ 92,746
非流動資產	250,724	264,449	278,991
流動負債	(169,245)	(153,903)	(173,458)
非流動負債	(38,471)	(42,983)	(50,715)
淨資產總額	<u>\$ 145,372</u>	<u>\$ 150,857</u>	<u>\$ 147,56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1,630	\$ 12,069	\$ 11,805
無形資產-商標權	4,624	4,884	5,666
無形資產-商譽	8,174	8,174	8,17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4,428</u>	<u>\$ 25,127</u>	<u>\$ 25,645</u>

	金鑽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313,213	\$ 118,125	\$ 147,811
非流動資產	310,273	281,405	65,089
流動負債	(451,279)	(369,650)	(112,139)
非流動負債	(42,737)	(36,121)	(25,714)
淨資產總額	<u>\$ 129,470</u>	<u>(\$ 6,241)</u>	<u>\$ 75,04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8,480	(\$ 1,248)	\$ 15,009
無形資產-商標權及加盟 商關係	8,515	26,660	28,154
無形資產-商譽	12,038	12,038	12,038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9,033</u>	<u>\$ 37,450</u>	<u>\$ 55,201</u>

綜合損益表

	五花馬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98,640	\$ 106,103
本期淨損	(\$ 4,774)	(\$ 3,025)
其他(稅後淨額)綜合損益	(3,964)	(1,6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738)</u>	<u>(\$ 4,658)</u>

	金鑽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211,021	\$ 123,147
本期淨(損)利	(\$ 56,772)	\$ 2,34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772)</u>	<u>\$ 2,348</u>

2.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五花馬，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金鑛，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

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五花馬	(\$ 382)	(\$ 242)
金鑛	(8,809)	201
	(\$ 9,191)	(\$ 41)

4. 本集團對五花馬及金鑛持股雖未達 20%，惟對該公司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進行評價。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9,915	\$ 3,166	\$ 21,868	\$ -	\$ 44,949
累計折舊	(7,793)	(1,590)	(13,541)	-	(22,924)
	<u>\$ 12,122</u>	<u>\$ 1,576</u>	<u>\$ 8,327</u>	<u>\$ -</u>	<u>\$ 22,025</u>
106年					
1月1日	\$ 12,122	\$ 1,576	\$ 8,327	\$ -	\$ 22,025
增添	-	-	1,640	1,500	3,140
折舊費用	(1,548)	(153)	(946)	-	(2,647)
3月31日	<u>\$ 10,574</u>	<u>\$ 1,423</u>	<u>\$ 9,021</u>	<u>\$ 1,500</u>	<u>\$ 22,518</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15,620	\$ 2,937	\$ 23,082	\$ 1,500	\$ 43,139
累計折舊	(5,046)	(1,514)	(14,061)	-	(20,621)
	<u>\$ 10,574</u>	<u>\$ 1,423</u>	<u>\$ 9,021</u>	<u>\$ 1,500</u>	<u>\$ 22,518</u>

	電腦通 訊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0,673	\$ 3,239	\$ 24,405	\$ 576	\$ 48,893
累計折舊	(11,901)	(1,029)	(12,328)	-	(25,258)
	<u>\$ 8,772</u>	<u>\$ 2,210</u>	<u>\$ 12,077</u>	<u>\$ 576</u>	<u>\$ 23,635</u>
105年					
1月1日	\$ 8,772	\$ 2,210	\$ 12,077	\$ 576	\$ 23,635
增添	1,286	80	205	198	1,769
處分	-	(50)	(287)	-	(337)
重分類	-	-	756	(756)	-
折舊費用	(1,720)	(168)	(1,054)	-	(2,942)
3月31日	<u>\$ 8,338</u>	<u>\$ 2,072</u>	<u>\$ 11,697</u>	<u>\$ 18</u>	<u>\$ 22,125</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 21,281	\$ 3,200	\$ 24,562	\$ 18	\$ 49,061
累計折舊	(12,943)	(1,128)	(12,865)	-	(26,936)
	<u>\$ 8,338</u>	<u>\$ 2,072</u>	<u>\$ 11,697</u>	<u>\$ 18</u>	<u>\$ 22,125</u>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金融交易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u>\$ -</u>	<u>\$ -</u>	<u>\$ 109</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0 及\$310。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3月31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500萬	105.04.20
	日幣1,000萬	105.04.21
	日幣1,000萬	105.04.22
	日幣1,000萬	105.04.28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日幣之遠期交易(買日幣付台幣)，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九) 預收款項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預收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 216,161	\$ 207,298	\$ 198,947
其他預收款	3,182	1,539	2,510
	<u>\$ 219,343</u>	<u>\$ 208,837</u>	<u>\$ 201,457</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1 月及 105 年 1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分別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分別為 \$19 及 \$12。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12 及 \$2,967。

(十一) 股本

1.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實收資本額為 \$362,920，分為 36,29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外流通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年3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1月1日	36,064	36,292
買回庫藏股	-	(42)
3月31日	<u>36,064</u>	<u>36,250</u>

3. 庫藏股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 640 仟股，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業已買回 228 仟股。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06年3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28仟股	\$ 4,051
		105年3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2仟股	\$ 733

- (3)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6年3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認列對關 聯企業所有			認列對關 聯企業所有		
	發行溢價	權益變動數	其他	發行溢價	權益變動數	其他
1月1日	\$107,186	\$ -	\$ 506	\$107,186	\$ -	\$ 506
未依持股比例認 列關聯企業權益 變動數	-	391	-	-	-	-
3月31日	\$107,186	\$ 391	\$ 506	\$107,186	\$ -	\$ 506

(十三)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若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營運虧損無可分配之盈餘。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為稅後淨損，無可分配之盈餘。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四) 營業收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團費收入	\$ 546,940	\$ 618,192
手續費收入	40,861	38,943
合計	<u>\$ 587,801</u>	<u>\$ 657,135</u>

(十五) 其他收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148	\$ 1,802
什項收入	2,705	489
合計	<u>\$ 3,853</u>	<u>\$ 2,291</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	\$ 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14 (	4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18 (	1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 (	332)
其他損失	(13)	-
合計	<u>\$ 1,022</u>	<u>(\$ 223)</u>

(十七)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0	\$ 57,006	\$ 57,216
勞健保費用	-	6,122	6,122
退休金費用	-	2,893	2,893
其他用人費用	-	3,642	3,642
折舊費用	-	2,647	2,647
攤銷費用	-	338	338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6	\$ 58,097	\$ 58,303
勞健保費用	-	5,666	5,666
退休金費用	-	2,955	2,955
其他用人費用	-	3,585	3,585
折舊費用	-	2,942	2,942
攤銷費用	-	262	26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七。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為營運產生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58)	216
所得稅(利益)費用	(\$ 58)	\$ 216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3. 燦星旅行社及思達行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4.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23。民國 105 年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十九) 每股虧損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7,644) 36,064	(\$ 0.49)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7,644) 36,0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644) 36,064	(\$ 0.49)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849) 36,290	(\$ 0.11)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849) 36,2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849) 36,290	(\$ 0.11)

(二十)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年至 109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依一定期間及比率調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9,602 及\$10,355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129	\$ 17,366	\$ 15,00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161	8,161	17,901
	<u>\$ 20,290</u>	<u>\$ 25,527</u>	<u>\$ 32,906</u>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扣除除役成本增加數)	\$ 3,130	\$ 1,56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647	2,36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6)	(808)
本期支付現金	<u>\$ 8,681</u>	<u>\$ 3,11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3.17%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大祈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燦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金鑽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
快三電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手續費收入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兄弟公司	\$ 518	\$ 506
關聯企業	40	146
最終母公司	20	120
其他關係人	18	3,323
總計	<u>\$ 596</u>	<u>\$ 4,095</u>

主係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服務之收入，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 30 天收款。

2. 應收帳款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346	\$ 201	\$ 1,834
兄弟公司	188	14	267
最終母公司	20	11	25
關聯企業	13	9	47
總計	<u>\$ 567</u>	<u>\$ 235</u>	<u>\$ 2,173</u>

3. 其他應收款

	主要性質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款項	\$ 8,217	\$ 7,399	\$ 7,843

4. 租金支出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係人類別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佔該科目之 百分比(%)	支 付 方 式
其他關係人：					
燦坤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1號4樓、333 號5樓、南京與 南崁等門市、桃 園倉庫	100.3~107.1	\$ 5,305	63	按月匯款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係人類別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佔該科目之 百分比(%)	支 付 方 式
其他關係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3號2樓至5樓、南京與南崁等門市、桃園倉庫	100.3~107.1	<u>\$ 5,330</u>	<u>61</u>	按月匯款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租金係考量關係人承租他人店面租金或市場行情計價。

5. 股權交易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取得股權：			
最終母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 -	\$ 52,250	\$ 52,250
兄弟公司	-	2,750	2,750
總計	\$ -	\$ 55,000	\$ 55,000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分別向關係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計購買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權，總價款為\$55,00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資訊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394	\$ 1,951
退職後福利	49	70
總計	<u>\$ 3,443</u>	<u>\$ 2,02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帳 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u>\$ 44,847</u>	<u>\$ 43,417</u>	<u>\$ 43,527</u>	觀光局保證金、 開立機票保證金 及訂票系統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

(二)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承接同業旅遊訂單，而應收取之款項計 \$ 9,121 收取票據金額計 \$ 8,725)；另為提供旅遊服務，預計對航空公司及旅館業者所支付之款項金額計 \$ 26,411 (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計 \$ 17,508)。

(三)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綜合額度(含履約保證及短期放款額度)計 \$ 328,220，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計 \$ 115,328。

(四)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電腦軟體	<u>\$ 15,500</u>	<u>\$ 15,500</u>	<u>\$ 24,8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說明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均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 4,578	3.9037	\$ 17,871
美金	3,028	30.3280	91,833
日幣	4,887	0.2713	1,326
人民幣	3,232	4.3958	14,20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 2,612	3.9037	\$ 10,196
美金	2,620	30.3280	\$ 79,459
日幣	42,904	0.2713	\$ 11,640
人民幣	3,233	4.3958	14,212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 5,321	4.1700	\$ 22,189
美金	199	32.2695	6,422
日幣	6,688	0.2745	1,836
人民幣	2,084	4.6518	9,69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 2,712	4.1700	\$ 11,309
美金	163	32.2695	\$ 5,260
日幣	25,970	0.2745	\$ 7,129
人民幣	2,143	4.6518	\$ 9,969
105年3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 3,639	4.1550	\$ 15,120
美金	371	32.2765	11,975
日幣	9,273	0.2864	2,656
人民幣	3,260	4.9955	16,28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 2,864	4.1550	\$ 11,900
美金	311	32.2765	10,038
日幣	51,921	0.2864	14,870
人民幣	2,986	4.9955	14,917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1%	\$	179	\$	-
美金：新台幣	1%		918		-
日幣：新台幣	1%		13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2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1%	\$	102	\$	-
美金：新台幣	1%		795		-
日幣：新台幣	1%		116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2		-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1%	\$	151	\$	-
美金：新台幣	1%		120		-
日幣：新台幣	1%		27		-
人民幣：新台幣	1%		163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1%	\$	119	\$	-
美金：新台幣	1%		100		-
日幣：新台幣	1%		149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9		-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因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5。

(2)信用風險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3)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現金流量充足，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435	\$ -	\$ -
應付帳款	144,873	-	-
其他應付款	59,495	4,973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4,388	\$ 390	\$ -
應付帳款	148,885	-	-
其他應付款	76,184	292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613	\$ -	\$ -
應付帳款	165,360	-	-
其他應付款	50,894	8,376	-

106 年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109	\$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分衍生性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無此情形。

2.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82	\$ -	\$ 82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5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	\$ -	\$ -	\$ -
權益證券	493	-	-	493
合計	\$ 493	\$ -	\$ -	\$ 49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9	\$ -	\$ 109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轉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市價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3)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金額非屬重大，不予揭露，且對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部門績效；集團目前著重於旅遊服務業務，其餘產品之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部門收入及稅前損益衡量部門表現，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旅遊部門</u>	<u>其他部門</u>	<u>總計</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587,772	\$ 29	\$ 587,801
部門損益	(\$ 8,520)	(\$ 9,182)	(\$ 17,702)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985	\$ -	\$ 2,985
利息收入	\$ 1,137	\$ 11	\$ 1,14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9,191)	(\$ 9,191)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旅遊部門</u>	<u>其他部門</u>	<u>總計</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57,135	\$ -	\$ 657,135
部門損益	(\$ 3,586)	(\$ 47)	(\$ 3,633)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3,204	\$ -	\$ 3,204
利息收入	\$ 1,790	\$ 12	\$ 1,80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41)	(\$ 41)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業務	\$ 171,000	\$ 171,000	600,000	100	\$ 11,366	(\$ 98)	(\$ 98)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行銷	5,000	5,000	500,000	100	4,475	9	9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40,320	40,320	848,000	8	24,428	(4,774)	(38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55,000	55,000	1,000,000	6.55	29,033	(56,772)	(8,809)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